



首页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在澳大利亚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举办系列经贸交流活动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3-11-23 10:54 来源：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：【 大 中 小】

人工智能朗读：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不断推进我市与澳大利亚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在经贸领域的交流合作，我局将于12月中旬在澳大利亚悉尼、印度尼西亚巴厘和马来西亚吉隆坡分别举办经贸交流活动、项目对接活动，请有意向合作企业机构踊跃参加，并请将项目简介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方、项目概况、项目诉求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）于2023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反馈我局（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linxiuhong@commerce.sz.gov.cn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商务局

2023年11月23日

